关于做好2025年度市级集中采购项目代理

服务告知书

各市级采购预算单位（采购人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集中采购质效，更好地服务于各采购人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4〕150号）及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执行工作的通知》（宿财购〔2025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5年市级集中采购项目代理服务相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集中采购品目及采购流程

共33类集中采购品目，不论采购预算金额大小，采购人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。采购人填报采购实施计划时，“采购组织形式”应选择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”。

（一）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

全省联动12类，分别为服务器、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信息安全设备、多功能一体机、打印机、乘用车、多用途货车、空调机、基础软件、财产保险服务、车辆加油及添加燃料服务。

市级2类，分别为印刷服务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。

采购预算在50万元以下，属于以上品目的小额零星采购的，采购人应通过“苏采云”系统“框架协议门户”进行采购；采购预算在50万元及以上的，我中心按采购委托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代理服务。

（二）实行网上商城采购品目

共12类，分别为复印机、投影仪、触控一体机、LED显示屏、液晶显示器、扫描仪、碎纸机、不间断电源、视频会议系统设备、家具、复印纸、其他计算机软件。

采购预算在50万元以下，属于以上品目的小额零星采购的，采购人应通过“苏采云”系统“货物商城”进行采购；采购预算在50万元及以上的，我中心按采购委托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代理服务。

（三）其他品目

未实施框架协议、网上商城的品目共7类，分别为电梯、数据、软件开发服务、存储服务、云计算服务、网路接入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。

**1. 集中带量采购。**为降低采购成本，发挥规模优势，对于有共性需求的物业管理小额零星采购（采购合同期限为一年期，且采购预算在50万元以下）和网络接入小额零星采购（采购合同为一年期，且采购预算在30万元以下），我中心将统一于3月、6月、9月、11月组织采购人联合开展集中带量采购。

请相关采购人统筹谋划采购活动，提前做好采购意向公开，及时填报采购计划。

**2. 常规采购。**对于采购电梯、数据、软件开发服务、存储服务、云计算服务，以及采购合同期限在两年及以上或年度预算达到50万元的物业管理和网络接入服务，我中心按采购委托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代理服务。

二、集中采购项目履约验收

按照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4〕7号），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，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3名（含）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，无需再委托我中心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专家。

三、集中采购档案管理

市级集中采购项目档案由我中心负责归集，并将采购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副本同时报送采购人归集。合同文本、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档案，由采购人负责归集。

附件：集中采购项目流程图

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5年2月10日

附件：

